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133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張聰榮

被告 陳啓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62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2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6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間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2萬元，約定分60期清償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擔保上開借款。惟被告僅償還1期後即未再還款，尚積欠原告31萬6215元。復經原告提示系爭本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未獲支付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6215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3.2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車貸32萬元購買車輛，並簽發系爭本票，但事後得知該車根本不值32萬元，我認為車子有問題，但我找不到賣車給我的人。我本來就該還原告錢，但我於114年4月8日入監服刑，並不是惡意積欠原告，希望讓我出去兼差還這筆錢等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4條定
03 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本息攤還表
05 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既在系
06 爭本票上簽名，自應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2 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1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黃建霖

24 附表：

25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利息
陳啓峯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2月17日	114年4月19日	新臺幣32萬元	年利率13.29%